

道德行為準則

111.02.24 董事會修訂

111.05.27 股東會通過修訂

一、目的

為使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了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故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行為準則包含有關個人責任、群體責任，以及對本公司、公眾，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責任規範，其範圍包含：

- 2.1 防止利益衝突
- 2.2 避免圖私利的機會
- 2.3 保密責任
- 2.4 公平交易
- 2.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 2.6 遵循法令規章
- 2.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 2.8 懲戒措施

三、權責

請詳「四、作業內容」。

四、作業內容

- 4.1 防止利益衝突：
 - 4.1.1 行事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依歸，不得以私利介入或妨礙公司利益。亦不得以其在公司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取不當利益。且未經董事會同意，公司不得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及從事重大資產交易。
 - 4.1.2 當涉及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恐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時，應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動說明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其他人員涉及本公司員工之潛在利益衝突依本公司之員工工作規則審查。
- 4.2 避免圖私利的機會：

董事、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之行為：

 - 4.2.1 透過使用公司資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以獲取私利。
 - 4.2.2 與公司競爭。(惟董事及經理人之競業禁止得依公司法相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 4.3 保密責任：

董事、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

開資訊。

4.4 公平交易：

董事、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之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4.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有效利用，以增進本公司之利益，並僅得基於合法之營運範圍內使用，任何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事，皆需依規定辦理。確保不被個人或非法定目的使用、竊取或故意侵占，以維護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4.6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經理人須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令、規章、辦法及行政命令，包括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

4.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將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員工若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者時，請即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將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4.8 懲戒措施：

4.8.1 董事及經理人均負有確實明瞭以及遵守本行為準則之責任，任何人若違反本行為準則，包含知情而未提報不法行為之主管，皆由董事會進行審議，情節重大者可以免職處分，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如發生前項違反本準則之情事且經董事會審查確認者，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

4.8.2 若被揭露違反本準則之人員對於揭露事實或懲處結果有意見需陳述時或表達時，可以透過公司之申訴管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董事會說明尋求救濟。如經證實屬實本公司得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4.9 豁免適用程序：

董事會有權決議豁免遵循本準則。而豁免之相關資訊包括允許豁免董事會通過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皆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股東之權益。

4.10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五、訂定與修正

本準則由審計委員會審核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六、使用表單/附件

無。